

本附錄所載資料不屬於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的一部分,所載資料僅供說明。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應與本招股書「財務信息」一節及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報表

以下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載列如下以說明建議提呈發售本行H股(「全球發售」)對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7年6月30日進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僅供說明用途,因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如實反映當全球發售於2017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截至2017年6月30日	
	本行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款 項淨額 ⁽²⁾⁽⁵⁾	本行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³⁾	本行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⁴⁾⁽⁵⁾	本行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⁴⁾⁽⁵⁾	本行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⁴⁾⁽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2.61港元計算	15,335,622	4,650,549	19,986,171	2.05	2.44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2.77港元計算	15,335,622	4,939,415	20,275,037	2.08	2.47	

附註：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5,335,836,000元減無形資產約人民幣214,000元計算。
- 就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價每股H股2.61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及2.77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並假設全球發售新發行2,212,000,000股H股計算,並已扣除本行應付承銷費用和其他相關開支,以及預計將於上市時資本化的上市開支,且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H股。
-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2017年6月30日後本行的財務業績或其他交易。
-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已發行9,737,991,330股股份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7年6月30日完成且並無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而計算。
-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0.8415元兌1.00港元的匯率(中國人民銀行於2017年12月22日頒佈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但並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B. 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

以下為從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收到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書。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致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行」)董事所編製的有關 貴行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作出報告，僅供說明。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包括 貴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載於有關 貴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首次上市(「首次上市」)而於2017年12月30日刊發的招股書(「招股書」)附錄三第III-1頁)。 貴行董事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書附錄三各頁。

貴行董事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以說明首次上市對 貴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首次上市已於2017年6月30日進行。根據該程序，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已由 貴行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財務信息(就此發出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招股書附錄一)。

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須承擔的責任

貴行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信息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

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業務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所採用的任何財務信息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書所編製的備考財務信息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貴行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的規定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

就此項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信息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進行此項工作過程中不會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採用的財務信息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僅供說明首次上市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信息的影響，猶如首次上市就說明而言於選定日期前已發生。因此，吾等無法保證首次上市於2017年6月30日的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有否按照適用準則適當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貴行董事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相關事項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以及取得有關下列各項的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調整會否對該等準則有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有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信息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計及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就有關事件或交易而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性質的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整體列報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充分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而言，有關調整屬適當。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銓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589

香港

謹啟

2017年12月30日